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南市政府所投資之事業機構，成立宗旨為供應大臺南市農產品、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，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為使該公司成為全臺熱帶蔬果集散地、南嘉高屏蔬菜主要拍賣場，成為臺南蔬果產銷調節點，需增聘專業人員管理及督導該公司業務，爰將第三條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數，修正為九人至十五人、第七條監察人數，修正為三人至五人。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三 條 本公司設 董事會，置董事 <u>九人至十五</u> 人，任期三年。	第 三 條 本公司設 董事會，置董 事五人，任期 三年。	增聘專業人士協助管 理該公司業務，董事由 五人修正為九人至十 五人。
第 七 條 本公司置 監察人 <u>三人至</u> <u>五人</u> ，任期三 年。	第 七 條 本公司置 監察人一人， 任期三年。	增聘專業人士協助督 導該公司業務，監察人 由一人修正為三人至 五人。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

第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三年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，任期三年。

